版本法名稱	地籍清理條例	地籍清理條例
版本條文	1120112	1080416
第十二條(修正)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其會不可權人、共有權人、共有權人。 人。 一、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一、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為該土地之占有時。 續為該土地之占有大時間等,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其個權人。 一、地上權人。 一、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一、其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一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理由	一、配合民法於九十九 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增訂農 育權之規定,考量屬應辦理 地籍清理之土地,其上可能 已有依民法規定設定之農育 權,爰第一項第一款增訂農 育權人為優先購買權人及其 優先順序,以資周妥。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五條(修正)	依第十一條規定代為標 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市或縣 (市)。 國有 一條規屬 一條規定性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登記為全體繼承人所有。

依前二項規定發還十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原權 利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所定之法人或第二款所 定之現會員或信徒、第三十 二條所規範之登記名義人或 其法定繼承人。

支應。

前項權利人已死亡者, |地,國有財產管理機關得請||除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 求權利人返還其為管理土地 定之土地外,得由部分繼承 人於前項申請期限內按其應 第二項所稱權利人,指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係為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 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尚 非以土地代為標售或囑託登

一、按本條例立法目的

記為國有為主要目的,故倘 權利人嗣後提出相關權屬證 明文件時,除該屬託為國有 之土地已有不能發還情事

俾維護其既有權利;且考量 實務上亦有權利人陳請修法 還地於民,爰將原第二項發

外,官以返還土地為原則,

給土地價金之規定,修正為 經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 其權利人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十年內得申請發還土地為原 則。至於無法發還土地時,

除該土地因不可抗力災害滅 失外,例外發給土地價金, 另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

一規範,以保障真正權利人 之權益。

二、修正第三項,說明 如下:

(一)如權利人已死

亡,其繼承人申請發還土地 時,僅得就原登記名義人士 地之全部權利範圍為之,以 避免按其應繼分發還土地予 部分繼承人後,造成土地權 屬國私共有及權利範圍細 碎,不利土地之利用,而與

理由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相違。倘 部分繼承人因故未能會同, 其餘繼承人得為全體繼承人 之利益申請發還土地,依民 法與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 九條及第一百二十條等規定 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 有,或依臺灣光復初期誤以 死者名義申辦十地總登記處 理要點與內政部七十八年十 一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七五 四八五三號函規定,登記為 部分光復初期合法繼承人與 他繼承人公同共有或分別共 有,爰予修正。另神明會於 其會員或信徒因繼承發生變 動時,應先依第二十三條規 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申請更正會員或信徒名 冊,爰神明會土地予以除 外,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二)至是類土地之原 權利人已死亡者,倘直轄市 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本條 本次修正施行前已按應繼分 發給部分繼承人土地價金, 考量第二項所定發還全部權 利範圍土地原則,則地政機 關後續即不應受理其他繼承 人發還土地之申請。又該土 地原即為權利人所有,故發 還土地屬回復所有權性質, 是於土地發還原權利人時, 應以該土地囑託登記前之原 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 原地價;至於發還其繼承人 者,則以繼承開始時之公告 土地現值為原地價,併予說 明。

三、基於已登記為國有 之土地即屬國有財產,國有 財產管理機關為管理土地所 支出必要費用,權利人應就 必要費用負扱還責任,爰增

訂第四項。 四、按未申報成立法人 之神明會,或未重新辦理公 司登記之日據時期會社組合 已並非法人,無權利能力, 自不得為權利主體,其財產 係為內部成員共有,是為明 確界定第二項所定權利人之 範圍,爰增訂第五項。 前條第二項應發還之土 地已為公用財產、處分或有 其他無法發還之情事者,直 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 依該十地最後一次標售底價 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 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 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 給權利人十地價金。但該十 第十五條之一 地因不可抗力滅失致無法發 (増訂) 還者,不發給價金。 前項所需價金,由地籍 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支 應;不足者,由國庫支應。 第一項應發給土地價金 之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十 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 地外,主管機關得按部分繼 承人之應繼分發給土地價 金。 一、本條新增。 二、囑託登記國有之土 地如未因不可抗力滅失,但 已為公用財產、處分或有其 他情事(如設定地上權、管 理機關已有改良十地利用行 為)而無法發還者,為保障 理由 土地權利人之財產權益,則 應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此 為發還土地之例外規定,爰 參酌原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以資 明確。至屬不可抗力滅失致 無法發還土地者,因非為可 歸責於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之

	情事,直轄市或縣(市)主	
	「一世	
	併予說明。	
	三、另參酌原第十五條	
	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三項。	
	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	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前條
第十六條(修	五條第二項公告期間異議之	第二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
正)	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	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理。	生,华历为儿际, 是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	
理由	五條之一,修正援引之條	
	次。	
	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	
	冊或土地清冊經直轄市或縣	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
	(市)主管機關驗印後,有	冊或土地清冊經直轄市或縣
	變動、漏列或誤列者,神明	(市)主管機關驗印後,有
	會之管理人、會員、信徒或	變動、漏列或誤列者,神明
	利害關係人得檢具會員或信	會之管理人、會員、信徒或
	徒過半數同意書,敘明理	利害關係人得檢具會員或信
	由,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	徒過半數同意書,敘明理
	更正。但因繼承而變動者,	由,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
第二十三條	免檢具會員或信徒過半數同	更正。
(修正)	意書。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11511-)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機關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查
	機關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查	無誤後,應即公告三十日並
	無誤後,應即公告三十日並	通知登記機關,如無異議,
	通知登記機關,如無異議,	更正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
	更正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	地清冊,更正完成並通知登
	地清冊,更正完成並通知登	記機關。
	記機屬。	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
		争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
	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	
	理。	
	一、神明會現會員或信	
	徒名冊既經直轄市、縣	
理由	(市)主管機關驗印,如僅	
	申請會員或信徒繼承變動,	
	尚不影響其他現會員或信徒	
	之權益,無須現會員或信徒	
	過半數之同意,以資便民,	
	爰增訂第一項但書。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	
	修正。	
第三十四條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

(修正)	義登記,於中華民國三十四	美
(11多止)		
	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改以他人 名義登記之土地,自始為該	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改以他人 名義登記之土地,自始為該
	- 再	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
	或收益者,經登記名義人或	或收益者,經登記名義人或
	,,,,,,,,,,,,,,,,,,,,,,,,,,,,,,,,,,,,,,,	· · · · · · · · · · · · · · · · · · ·
	其繼承人同意,由該寺廟或	其繼承人同意,由該寺廟或
	宗教團體於申報期間內,檢	宗教團體於申報期間內,檢
	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	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
	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	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
	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	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
	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	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
	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依前項規定申報發給證	依前項規定申報發給證
	明書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於中和時度為蔣田監督書籍	明書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於
	申報時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	申報時應為已依法登記之募
	例之寺廟或法人。	建寺廟或法人。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數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數
	人者,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	人者,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
	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	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	行之。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行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行
	蹤不明或住址資料記載不全	
	之自然人;或為未依第十七	之自然人;或為未依第十七
	條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	條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
	合,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	合,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	
	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該	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該
	寺廟或宗教團體願負返還及	寺廟或宗教團體願負返還及
	法律責任後申報。	法律責任後申報。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法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法
	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行使	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行使
	同意權後,應報經其目的事	同意權後,應報經其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備查。	業主管機關備查。
	一、為明確本條適用對	
	象,爰將第二項「依法登記	
理由	之募建寺廟」修正為「適用	
·王山	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	
	二、第一項、第三項至	
	第五項未修正。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
第三十五條	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	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
(修正)	土地,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	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
	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	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

	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	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 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由該
理由	京大学 中国	
第三十七條 (修正)	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使用,未能證明登記名義人 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 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得	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

	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	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
	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	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按當期公	(市)主管機關,按當期公
	告土地現值,申請代為讓售	告土地現值,申請代為讓售
	予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	予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
	人。	人。
理由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生田	三十四條說明一。	
	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	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
	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	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
	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	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
	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	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
	記為公有之土地,自日據時	記為公有之土地,自日據時
	期即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	期即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
	理、使用或收益,且該寺廟	理、使用或收益,且該寺廟
	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	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
	廟,該宗教團體為已依法登	該宗教團體為已依法登記之
	記之法人者,得由該寺廟或	法人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
	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	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
第三十九條	內,向土地管理機關就其實	向土地管理機關就其實際管
(修正)	際管理、使用或收益範圍,	理、使用或收益範圍,申請
	申請贈與之;其申請贈與之	贈與之;其申請贈與之資
	資格、程序、應附文件、審	格、程序、應附文件、審
	查、受贈土地使用處分之限	查、受贈土地使用處分之限
	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行政院定之。	法,由行政院定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贈與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贈與之
	土地,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	土地,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
	為限。	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土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土
	地,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	- / - /
	規定之限制。	規定之限制。
	一、第一項之修正理由	
	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說明	
理由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	
	修正。	